

歌之

譯文

卷之



大 路 之 歌

曼特惠 · W國美

譯 寒 高

行 發 社 版 出 書 讀

● 版初月三年三十三國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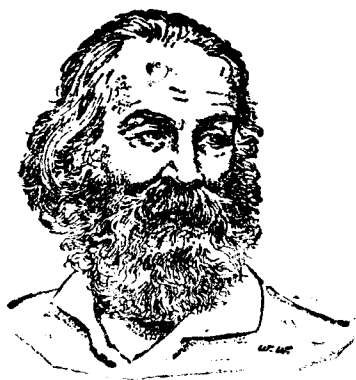
大路之歌 ● ●

著者	W·惠特曼
譯者	高寒
發行者	讀書出版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每冊實價國幣六十元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印政



可愛的孩子啦，背負着你的隨身的行李，
我也背負着我自己的，讓我們迅速的走

上前去，

當我們前進的時候，我們將取得了

城池，和自由的國土。

大路之歌 目錄

惠特曼的詩歌——草葉集譯序

惠特曼——德模克拉西的詩人

上部

開拓者啊！開拓者啊！

從巴門諾克出發

大路之歌

我歌唱帶電的肉體

近代的年代

一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四八

一四六

一四四

五九

八三

九八〇

我在一個夢中做夢

一〇二

當庭園中殘餘的紫丁香花新開了的時候

一〇二

從永久搖蕩的搖籃裏

一〇四

在路西安納我看見一株活着的樹的生長

一〇四

一匹沉默的堅忍的蜘蛛

一〇六

從羣衆——搖蕩着的海洋

一〇八

給一個陌生人

一五〇

淚滴

一五一

黑夜中在海岸上

一五三

下部

自己之歌

一五七

吾人心中，吾人並不只知過東

惠特曼的詩歌

華業集譯序

美國平民詩人惠特曼 (Walt Whitman 1819—1892) 的詩歌，不單是在形式

方面，汪洋浩渺，瑋偉雄渾，創造了近代所謂自由詩的新風格，爲千載以來的詩壇，開闢了自來少有天才敢於漫遊或闖入的異境。即在內容或主題方面，也算是近代文化所蘊育了的德模克拉西的概念，所能發展到的最高，也是最完美的表露。這是無怪其然的。他生長在年青，新建立起來的美國，所以他的詩歌，這麼和愛，這麼細緻，這麼渾穆雄渾地歌頌着美國的樹林和大海，和海岸，還有農田、工廠、馬路、和煙囪、和船舶、和碼頭、和工人，還有剛剛開始創造了的愛自由而和平的生命。雖然，在現在看來，所謂德模克拉西的國家，並不這麼美好，工人散工回家，浴着晚霞，行走在城市裏的大街小巷，其身影也並不如惠特曼所

「你樹木創低躬於別人自己」——自己的歌。其詞美觀：不單是無盡無窮，平聲對愛

又如小律的樂子：小律以至於人，既由肉體而精神。……以這些，而將其其中音樂

是無一個屬於此地或任何地的人，都一樣地對滿眼都如同你一樣地大將以至第一

每一個人都在行列中都伴着個或她的地，都容許肉體，無差限此而應了宇宙

這裏面了。

（我歌唱帶電的肉體）

又如，古人談的樂史，對音樂以道，也應要求人而容許，——容許五人階的小節

「我歌頌一個人的自己，是一個單純的隔別的個人，未對音樂求！因此，惠特曼的詩

但却說出了「德模克拉西」這個字，「全體」這個字。」——變換其味而應了宇宙

（我歌唱一個人的自己）

所以他是以自己的心貫通了別人，理解了別人；以別人的所想和要求融溶在

自己的心裏，孕育在自己的心裏，而韻味着，而歌唱着了！所以他唱着「自己之

歌」，也唱着「伙伴之歌」。自己之歌，發抒了伙伴的情緒；伙伴之歌，也述說了

自己的言語和心情。這便是人我調和，人我混融了的最高的境界！

又如——

「我願意走到了樹林旁邊的河岸，
無矯飾的赤裸了全身，
我歡狂了，當自然這麼親切地接觸着我！」

（莊澤宣一圖）
（自己之歌）

他所有的全部愛自由，重解放的熱情，以及對於大自然的愛好和歌頌和讚美，正是由這種感覺，這種要求出發的。這是人類永恆的要求！因此，惠特曼的詩歌，在人類的歷史沒有消滅以前，也就要永久的存活着，——存活在人們的心的底裏的了。

此外，他也更以廣大雄闊的詩心，和卓越睿智的特識，無差別地歌頌了宇宙星星以至於原子和電子；總統或名將以至於倡妓和淫奔女；高山和大海以至於一匹小草的葉子；心和物以至於人類的肉體和精神。……凡這些，他都在其中看到了他們的同等的地位和尊嚴，和獨特無比的美麗；不單是那無邊無際，平等博愛

的心情，爲自來的詩人所少有，即題材的應用的廣泛，主題的複雜而多方面，也足以說明了這是一個近代的新社會的詩人，這是新創造了的新的時代的歌手！

是的，新的時代和新的社會的歌手！即使惠特曼並沒有生長在這樣的時代，並沒有生長在這樣的社會，至少是先見到這時代，也預言到這社會的了。所以，他說着：『我歌唱着一個新的世界，』

「我也歌唱着一個新的世界，」

「在足下是神聖的大地，在頭上是太陽。」

但說得最具體的則是：

我看見了一種力量以不可抗拒的強力在世界的舞台上正在前進。

我看見自由全副武裝，完全勝利而且十分榮耀，

在他的兩邊，一邊是規律，一邊是和平，繁榮。
這偉大的三位一體，都進行着反對了階級思想。

我看見千百萬的人們來回的前進着。

看見古代貴族政治的陣線和疆界的崩潰，

我看見歐洲帝王的界標被移去了。

我看見現在的人民開始了他們的界標，（別的一切都讓位了。）

「自來沒有像現在」樣提出這麼尖銳的問題，

自來沒有過每一平常人的心靈這樣的有魄力，這樣的如同一位尊神！

所有的民族都在交通着了麼，地球不是將只有一個心臟了麼，人類全體不是

正在改造着了麼，因為看哪，暴君顛倒了，王冠失除了，

大地不安地正面對着一種新的時代，或者是一種普通的祖國的戰爭，

沒有人知道其次將發生甚麼事情——到夜都充滿了這樣的預兆。

(自己之聲)

未生的行爲，將現的事象，我隱現於我的周圍，

這不可知的粗暴和狂熱，這新奇的夢想之熱病，啊，年代啊！(近代的年代)

意者

在階級的社會看出了一種力量在反對了階級思想，並預言到了無階級的世界

因出

而他也預言到了平常人爲千百萬的人民，開始了他們的界標，開始了「向被蔑

視

被踐踏和踐踏了的平民和奴隸者」的自己的時代，開始了每一平常人的心

靈

都這樣的有魄力，都這樣的如同一位尊神，在這裏，他特愛即使不說是「個革

命的，至少也得是一個進步的絕不爲自己的社會階層所限制，不爲自己的時代所

凍結了的徹底的人民的詩人，和未來的詩人。因爲他看到了平民或平常人的未

來的偉大和命運，看到了平民或平常人所必然創造必然實現的新的世界長和漸的

「雄強的愛」。而這個世界是這種雄強的愛，又必然的在災難或「神聖的戰爭」中

誕生，在這種中燦爛，看見一羣銀蛇不可哀哭的變着壯壯土其給全體而文輩。

87

「我在夢中做夢，我見一座城池不可克服的受着地球上其餘全體的攻擊，

我夢見那是友愛的新城池，

再沒有比雄強的愛還偉大的了，它領導着其餘的，它可以每一刻被看見在那座城池的人們的行動之中，在所有他們的言語和態度之中。
（我在一箇夢中做夢）
其他像這樣的詩句還美不勝收。就是爲這理由所以他的詩歌，有一個時候使我這麼地沉醉，這麼的嚮往。我神遊於他的詩歌的大海洋裏，我嗅到了它裏面的每一匹草葉的芳馥的氣息。這是那樣的清新，那樣的蔥綠，充滿了生意和春意！因此隨採隨擷，隨讀隨譯，不久也就集下了這些篇什。至於說到如果還有其他的意義，那祇有讓讀者自己去賞味去了。

「一個孩子說：甚麼是草葉呢，滿滿的擷一把給我罷？
我如何回答這個孩子呢？」

我並不知道我比他更多些甚麼？」

（自己之歌）

一九三六年上海，一九四三年五月昆明改作。

詩聖主靈歸葬。〔聖靈歸葬主靈〕詩聖主靈歸葬。〔聖靈歸葬主靈〕

丁青惠特曼——德模克拉西的詩人 (Democracy)。一冊詩集

的韻更。詩天下不歸也。且出去歸去。且出去歸去。且出去歸去。且出去歸去。

劍師更主靈歸葬。〔劍師更主靈歸葬〕劍師更主靈歸葬。〔劍師更主靈歸葬〕

每個偉大的民族都有它自己的詩人。沙氏比亞、哥德、普式庚、坦丁、雨

果、李白、這些名字飄揚在他們的國家之上，差不多如同國旗一樣。在美國

，現在更無疑的惠特曼將佔據了這個獨特的地位。〔惠特曼將佔據了這個獨特的地位〕

在我，這是一種傳奇。因為，惠特曼死於紐幾爾賽的克母登 (Camden, New

Jersey) 的一間朽陋的小屋子裏，全然不為廣大的讀者所知，而那地方又特以下

流和污穢著名。〔惠特曼〕。〔惠特曼〕。〔惠特曼〕。〔惠特曼〕。〔惠特曼〕。

〔惠特曼〕。〔惠特曼〕。〔惠特曼〕。〔惠特曼〕。〔惠特曼〕。〔惠特曼〕。

詩人他是一個基督教道德的模範人物。他沒有惡德和壞習聞。他的重要的娛樂

，乃是坐着馬車在百老匯路兜風。一冊 (Hundred Years Ago) 的詩集小冊

他於一八一九年生於長島漢丁頓（Huntington, Long Island）的一間狹小幽暗的木屋裏，但大部分童年時候的生活，則在布洛克靈（Brooklyn）渡過。因為在那裏，他的父親建築着房子，到了二十歲的時候，他曾學習印刷，當學校教師，並出版一種報紙，——自己寫作，自己印刷，並用馬匹馱着去銷售。此後九年的時光，則在印刷廠裏在報館裏，或者在紐約和長島的不同新聞編輯室裏工作。這最後的兩年，則為布洛克靈黨報（*Free Press*）的編輯。哥登（Gordon, New York）當在這些報館裏工作的時候，他寫下了此諸兩首的感傷的詩歌，但直到二十歲，他沒有想到這一定的哀別的人地這樣，他會成為一個離家的詩人。在美國，這地方附近的每個人，都知道惠特曼，並且每個人都喜歡他，他唱得強壯，臉和頭生得極勻稱飽滿。但他最著名的一件事，則是莊嚴地對於工作的出乎意料的態度。每天下午他也不休息，且出去游泳去。這是因為在早間他曾來回地引駛了汽船，或者乘了百老匯路的馬車，上下於馬哈頓（Manhattan）。一個他最初的雇主還記得：「好像這孩子帶着熱病和寒顫走來，他甚至於懶得和人握手，但

並發着工人們的大聲。當蘇丹變並不呈謝辭時，事實上則與這日名聲却隨着他的長大而洋溢了。

關於惠特曼爲甚麼離開了鸞鵲報的這問題，這是一個迷霧。但你可以從這種迷霧中分明地透視了他的特性的隱隱現出。他是一個自由土地的民主主義者，那便是說，他要求奴隸制度從這新國裏完全剷出。報紙的主人，要求國家下個決心。

惠特曼離開了鸞鵲報不到一月，他又與人訂約編輯紐約俄倫斯的新月報（*Celestine*）。他之旅行到紐約倫斯，在他的生命中，算是劃時代的事情。那喚醒了沉睡在他心中的熱情和想像的巨人。我想，這有三個理由可說：

第一、越過阿卑尼山脈（*Appalachians*），美國的偉大的河流，展開來在

他的眼前了。在他的面前，他看到了年青的共和國的廣大和無比的富裕。他熱愛着美國了。第二、在紐約倫斯自由地說法語的雲霧中，他略略改放了新基督教徒的嚴肅的態度了。

更重要的，則是他熱愛着一個他不能或不願和她結婚的女子。這事除了這女